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郁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高誌緯 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68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5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黃郁芳緩刑伍年，並應履行如附表「調解內容」欄所示之事項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審判決後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被告並未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明：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（本院卷第48、198頁）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，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等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原判決以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，事證明確，而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告訴人此案損失高達4400萬元，損失慘重，且被告並未與告訴人和解，難認被告之犯後態度良好，原審之量刑或難認符合罪刑

相當原則，猶有再予斟酌之必要。是告訴人李清德具狀陳稱量刑過輕以請求上訴，經核尚非無據，爰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按現代刑罰之目的，基於特別預防、積極預防等理念，不再局限、滯留於單純應報之思維中，而更寓含有矯治、改善行為人人格危險性之積極預防目的，其核心任務毋寧在於對行為人施以再社會化，使其達於規範內化之目標，以利更生。有鑑於此，法律就刑罰之量定，為實現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以達成刑罰之積極目的，賦予法院裁量權。故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法院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審判決敘明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參以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、手段、本案詐欺集團詐欺、洗錢標的之金額、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較本案詐欺集團輕微。再考量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之量刑意見。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經濟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，詳見原審卷第178至181頁）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認有何過輕或過重可言。故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請求撤銷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至於被告於本院審理後雖一改過去犯後態度而坦承本案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然考量被告調解方案尚需分期履行且時間甚久，本院認以後述緩刑之宣告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為已足，況被告並未提起上訴，故認尚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基

礎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緩刑宣告：

(一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，被告所為本件犯行雖值非難，然犯後於本院審理已坦承犯行（參本院卷第210頁），並於本院審理中以分期履行給付之方式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而獲得告訴人諒解，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或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79頁），堪認被告確有積極面對己過彌補被害人之意，信其歷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5年，以啟自新。

(二)又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為期被告能依調解條件確實履行，維護告訴人權益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向告訴人依附表所示之調解內容支付損害賠償，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建良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
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淑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附表

編號	調解內容（114年度重附民字第478號）	出處
1	聲請人：李清德 相對人：黃郁芳 調解成立內容： 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整，給付方式如下： ㈠自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月31日起至124年12月31日止，按月於末日給付25,000元。	（本院卷第179-180頁）

	㈡自125年1月31日起至134年12月31日止，按月於末日給付27,500元。 ㈢自13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完畢之日止，按月於末日給付30,800元。 ㈣上開款項均匯款至聲請人指定帳戶（合作金庫汐止分行、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、戶名：李清德）內，如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 二、聲請人願意拋棄對相對人之其他民事請求權，但不拋棄對其他共犯之請求權。 三、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18號刑事案件，願意原諒相對人，並同意法院對相對人從輕量刑，若相對人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，亦同意法院給予緩刑或附條件緩刑之宣告。 四、調解費用各自負擔。	